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文综执拆决字〔2026〕第01-019号

违法当事人：滕和滋

身份证号码：370632********2613

地（住）址：文登区香山路******室

联系电话：1860****2166

经查实，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26年8月再次在文登区香山路139-1号楼一楼院内（楼体与储藏室之间）违规搭建，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

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之规定，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之规定，经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规划分局认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叁 日之内自行拆除文登区香山路139-1号楼一楼院内(楼体与储藏室之间)

违规搭建的建筑物，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文山路105号，联系电话：8458792）。如果你（单位）不提出陈述、申辩又不履行本决定，期满后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文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月6日